

本月專題

國際間推動永續金融分類法之現況

薛炳宏¹

摘要

有鑑於金融機構具有集結大量資金進行管理及投資運用功能，引導整體社會重視永續發展關鍵力量，促使近年越來越多經濟體將永續金融納入各國淨零轉型政策主軸，然而永續金融之定義操作與資訊揭露倡議標準卻因國際組織評比或各國金融政策不同而有所差異。依據 2019 年國際貨幣基金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定義，永續金融係指將環境、社會及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 原則納入業務決策、經濟發展及投資策略中，除聚焦環境與氣候議題之綠色金融與氣候金融，亦重視社會金融如何提升社會福祉，並擴及涵蓋影響力金融 (Impact Finance) 等層面，成為各國金融政策推動主流。

為了降低永續金融操作定義與分類倡議標準差異，以提供企業及金融市場參與者共同溝通語言及工具，2020 年歐盟首先提出永續金融分類法準則 (EU Taxonomy Regulation) 檢視產業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並將六大環境目的轉化為符合永續要件分類系統，有助於金融資金導引至永續發展及減碳轉型技術，可促進歐盟達成 2050 淨零轉型目標。至 2023 年，國際已有 20 國制訂本土化永續分類系統，除作為各國金融管理監管單位檢視各類金融工具商品永續金融純度計算，亦可檢視各國產業經濟活動朝向永續發展、淨零轉型、氣候風險揭露標準。本研究掌握歐盟、新加坡、東協、日本、韓國、臺灣等金融監管單位發佈相關永續金融分類準則，就永續分類法其內涵與規範、本土化各種產業結構與技術標準差異、各國監管制度檢視漂綠現象、以及國際資金導入推動淨零轉型現況等進行探討。

¹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 副研究員

一、國際永續金融議演進

近年來全球 ESG(環境、社會、治理)金融產品快速成長，各產業經濟活動雖標榜綠色環保訴求，惟對於整體氣候環境減緩或氣候調適非常有限，鑑此，國際逐漸發展許多強制性永續倡議準則(mandatory initiative)與自願性永續倡議準則(voluntary initiative)。強制性揭露標準偏重各種財務會計投資組合治理規範與金融財物風險控管，較難提升企業永續發展 ESG(環境、社會、治理)各種淨零轉型實際作為；自願性倡議(voluntary initiative)雖強調 ESG 各種評比，但結果卻相當分歧(全球 ESG 準則版本達 600 多種)，造成企業管理、投資者、股東、主管機關等利害關係人無統一標準可循，投資人亦無法評鑑出該公司或產業活動永續純度。

為達成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目標(SDGs)與巴黎協定將全球暖化限制在 1.5°C 要求，建立一套評估綠色金融準則有其必要性。2020 年歐盟開始推動永續金融分類法準則(EU Taxonomy Regulation)並將六大環境目的轉化為評估企業經濟活動永續要件分類系統，透過科學技術方法建立產業經濟活動技術篩選標準(Technical Screening Criteria)，作為將市場資金引導至永續轉型減碳技術活動。依據歐盟企業永續報告指令資訊揭露規定(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Directive, CSRD)，歐盟境內從事營運活動企業須公開揭露社會與環境風險策略、公司治理狀況、發佈氣候減緩及調適相關作為，包括：再生能源部署、提升能源效率、產業製程轉型、導入循環經濟模式等，並依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進行評估，具體提出轉型策略與方案，以了解企業過去、現在與未來行動，確保其策略與商業模式朝向永續方向發展。

至 2023 年，國際永續金融分類法方式主要分成三大領域：

- (一)白名單法(Whitelist-based)：分類方式係據產業經濟活動，包括：具綠色活動內容、專案描述具永續性或環境友善、對於環境具正面影響等，代表國家為：中國、蒙古、俄羅斯。
- (二)技術篩選標準(Technical Screening Criteria based, TSC)：分類方式係透過產業經濟活動技術篩選標準(Technical Screening Criteria)就減緩與調適面向，依據產業經濟活動制度、法令規章、產業技術活動標準、減碳技術等訂出標準規範，並授權立法單位建立準則，代表國家為：歐盟、南非、韓國、臺灣。

(三)原則法(Principle-based)：分類方式係參考國際資本市場(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推動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und Principe, GBP)架構，提供各類市場參與者資訊，以促進投資人投入環境保護資本配置，鼓勵發行人主動揭露募集資金使用情形與資金流向，以提升綠色債券市場可信度與透明度，代表國家為：日本、新加坡、東協。

二、國際永續金融分類法概述

(一)歐盟永續金融分類法準則(EU Taxonomy Regulation)

國際間推動永續金融分類最早係由歐盟執委會 2019 年通過綠色新政(The European Green Deal)所制訂之「歐盟永續金融分類法準則(EU Taxonomy Regulation)」，提出全球首個綠色經濟活動框架與標準，成為歐盟面對氣候變遷政策工具與管制各種產業排放依據，主要重點包含：

1. 該法推動 6 項環境目標，包括：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調適、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轉型至循環經濟、污染預防與控制、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統保護與復育，規範經濟活動須至少符合一項環境目標，同時不能對其他環境目標有重大損害(Do No Significant Harm, DNSH)，並達到符合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與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引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最低保障要求。
2. 依據歐盟永續分類標準，第一階段涵蓋率(公司營收可被歸納至永續分類標準中 88 項經濟活動比例)揭露，非金融機構於 2022 年申報，金融機構最遲於 2023 年 12 月申報。第二階段合格率(公司營收合乎永續分類標準技術篩選門檻比例)揭露，非金融機構於 2023 年 1 月起申報，金融機構於 2024 年 1 月起申報。
3. 2020 年歐盟執委會建立技術專家小組(Technical Expert Group, TEG)，針對氣候減緩提出 9 大類 88 項具重大減緩貢獻活動與 68 項重大氣候調適活動，其中減緩面涵蓋歐盟 93.5%排放部門經濟活動。針對能源產業，歐盟技術篩選標準以朝向長期脫碳之高排放部門為優先考量，包括再生能源熱能、電能之生產、儲存與傳輸等相關活動，提出能源部門電力、氣體燃料、供冷供熱等 25 項符合環境永續活動，並依據歐盟 2050 淨零

排放目標，將發電、供熱及汽電共生等經濟活動限制碳排放係數不超過 100g CO₂e /度，並每 5 年調降至 2050 年淨零為止。

4. 技術工作小組另要求燃氣發電、混合燃氣發電、水力發電等技術須符合排放係數限制，此外，因燃煤或天然氣發電對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有限，另強制規範須設置碳捕捉利用技術(CCS)；水力發電因部分建設設施改造可能產生少量排放，亦需導入檢視整體溫室氣體排放生命週期(GHG Lifecycle)；而核能發展對環境影響甚為複雜且困難，尤其是核廢料長期處置問題，因此工作小組目前未建議將核能技術納入選項。
5. 歐盟地區依歐盟永續分類標準，需揭露各經濟活動相關資訊企業包括：員工 500 人以上企業、營收 4,000 萬歐元，或資產負債 2,000 萬歐元以上企業，惟 2022 年企業永續報告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Directive, CSRD)生效後，需揭露相關資訊之企業規模擴大至員工數達 250 人以上企業，另 1,700 家金融機構則屬於強制規範申報。

(二)新加坡東協綠色分類標準(Identifying Green Taxonomy and Relevant Standards for Singapore and ASEAN)

鑑於資本流動自由性與全球化，新加坡政府認為永續分類法應與國際上通用分類法架構一致，爰 2021 年綠色金融產業專案小組(Green Finance Industry Taskforce, GFIT)依據新加坡國情與產業差異，發布「新加坡與東協綠色分類標準(Identifying Green Taxonomy and Relevant Standards for Singapore and ASEAN)」，該分類法系統與歐盟永續分類法相似，提供共通性適用架構，評估產業經濟活動是否符合整體永續環境目標，設定可接受門檻(tolerance thresholds)，評估可分類為「綠色活動」項目，以達成包括：判斷環境永續活動明確標準、消除經濟活動是否具有環境永續不確定性、使綠色與永續產品討論更明確、減輕對漂綠疑慮目的，其重點包含：

1. 2021 年新加坡綠色金融產業專案小組認為歐盟委員會技術專家小組於方法規章、市場分類方式、產業技術標準以達成熟階段，有助於新加坡與東協訂定經濟活動分類指標，決定採用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地球暖化 1.5°C」報告與國際能源總署(IEA)「2018 年能源效率市場」報告，經由科學方法制訂各產業經濟活動氣候減緩標準門檻。
2. 新加坡分類法將分類系統以綠色、黃色、紅色燈號顏色反映經濟活動與

環境目標一致性：

- (1) 綠色：係指明確符合新加坡分類法下 4 個環境目標之活動，或進行符合分類法目標減排轉型。
- (2) 黃色：具有可量化且有時限綠色轉型路徑或具備顯著脫碳活動，將有助於實現分類法 4 個環境目標，此分類中活動/組織尚未進行與符合分類法目標減排轉型。
- (3) 紅色：與新加坡分類法下四個環境目標不一致活動，包括高碳排(即燃煤發電、動力煤開採)且存在可行替代方案，或不符合 DNSH 標準之活動/組織。

(三)日本實現碳中和的綠色成長戰略(Green Growth Strategy Through Achieving Carbon Neutrality)

日本永續分類架構著重於將金融商品最大化資金策略導入綠色活動與技術發展，以實現 2050 年淨零社會可能。2020 年 12 月 25 日日本首相菅義偉發佈實現碳中和的綠色成長戰略，允許過渡時期產業從傳統方式轉為低碳結構轉型與社會經濟創新，透過創造循環經濟、環境保護產業規範，減緩全球暖化。該政策核心在於商業模式轉型連結至永續發展策略，並將各產業活動進行轉型，其重點包含：

1. 日本永續分類法共列出 18 類過渡項目，如：提升再生能源建置、燃煤電廠導入 CCS 或 CCUS，或改為燃氣或生物質能發電、修復天然氣管道以減少甲烷洩漏、服裝生產使用回收材料、引入再生與可重複使用消費品包裝、運輸燃料由燃油改為綠色電力等。
2. 推動 TGIF 四個優先領域(T：轉型、G：綠色、I：創新、F：金融)，實現 2030 永續發展目標與「巴黎協定」目標，提供產業融資(私人資金、公共資金)、債券市場轉型融資，以及發行以債券商品化並符合綠色與社會債券原則之永續債券。
3. TGIF 四個優先領域評估金融商品標準：(1)關鍵績效指標選擇(KPI)、(2)永續發展績效目標校準(SPT)、(3)投資組合資訊揭露(Portfolio Disclose)、(4)編撰永續報告書(ESG Reporting)、(5)第三方單位驗證報告(Third Party Verification)以完備永續金融相關規定。

(四) 韓國永續金融分類法(K-Taxonomy)

2021 年韓國環境部公布永續金融分類法「K-Taxonomy」，以碳中和與永續發展為目標，推動綠色金融，邁向碳中和社會，並與歐盟、國際標準組織(ISO)等國際標準一致，進行編撰。韓國綠色分類系統有助於實現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節水、資源循環經濟、污染防治及生物多樣性保護等 6 項環境目標的綠色經濟活動，其重點包含：

1. 韓國綠色分類系統分為「綠色部門」和「過渡部門」，並列舉 69 個經濟活動。其中「綠色部門」代表淨零與環境改善不可或缺的綠色經濟，包括再生能源與零排放汽車製造等 64 項活動。「過渡部門」則是暫時被納入綠色分類系統，實現碳中和目標過渡期所需經濟活動，如：液化天然氣(LNG)與藍氫等 5 項經濟活動。
2. 韓國「揭露規定(Disclosure Regulation)」界定金融市場參與者，須就所提供金融商品投資標的是否符合歐盟環境永續投資標準進行揭露，金融機構可查核是否適用綠色業務，作為綠色債券發行、綠色計畫融資等參考基礎。
3. 韓國綠色分類系統排除核能卻將天然氣視為轉型關鍵策略，受到環保團體譴責，然而該決定與歐盟類似，允許部份天然氣與核能歸類於可永續發展範疇。韓國境部表示這些分類將根據利害關係人的回饋，每 2-3 年滾動檢討。

三、我國永續金融分類法

為鼓勵金融業將資金導向永續與減碳轉型經濟活動，並協助企業與金融業釐清永續活動範疇，以及避免漂綠情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環境部 2021 年參酌國際作法與產官學界建議，就我國產業發展與法規制度，研訂「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將環境目的轉化為評估企業經濟活動是否符合永續要件分類系統，以利企業與金融市場參與者以共同溝通語言與工具辨別永續經濟活動，並作為金融業及投資人篩選投融資標的，以及企業永續經營標準參考，重點包含：

- (一) 永續經濟活動定義：對任何一環境具有實質貢獻，且未對於其他環境目的及社會造成重大危害之條件，作為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方法。

- (二)以六大環境目的評估企業經濟活動是否符合永續要件分類，包括：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調適、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轉型至循環經濟、污染預防與控制、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統保護與復原。
- (三)受規範企業須向投資人或利害關係人揭露企業經濟永續活動分類與永續程度，國內金融保險業者須重新檢視現有商品內容及投融資組合決定投融資對象，判別各個投融資保險項目永續程度，產業需依據 2050 淨零排放目標調整產業結構與製程技術。
- (四)企業主要經濟活動或專案項目需符合指引評估項目包括：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屬於「一般經濟活動」者、對氣候變遷或減緩具實質貢獻者、未對其他五項環境目的造成重大危害、未對社會保障造成重大危害。
- (五)該指引有助於企業檢視經濟活動永續程度，包括：「符合」、「努力中」、「改善中」、「不符合」、「不適用」，其程度差異在於經濟活動是否符合指引六大環境目標、企業已訂有具體改善或轉型計畫、該經濟活動目前不符合任何一項條件、以及經濟活動目前未納入指引經濟活動範圍。
- (六)我國永續分類法第一階段先以我國金融機構投融資金額較多之製造業、運輸與倉儲業、營造建築與不動產業(台灣金融授信放款合計占比達 63%)3 個產業為對象，涵蓋 22 項經濟活動，另外針對 2050 年淨零排放路徑加入 12 項前瞻經濟活動。第二階段依據淨零排放路徑，研議優先納入包括能源產業、廢棄物管理、製造業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金融保險等 4 個產業別，訂定其經濟活動分類方式。
- (七)我國永續分類技術篩選標準(Technical Screening Criteria based, TSC)，要求製造業計算每單位產品碳排放、電力密集度，並依實際揭露數據訂定標竿值，建立台灣本土量化指標。建築與營造產業永續標準，則需取得我國綠建築標章、計算耗能(EUI)數值、碳足跡(CFI)認證，並透過科學方式，針對 13 種類別提出具體量化標準。
- (八)我國永續分類法以循序漸進方式推動，初期鼓勵企業參考及依循分類法自願性揭露資訊，以及鼓勵金融業將分類法納入投融資評估流程參考。就產業角度可鼓勵企業可依循分類法自願揭露其重要經濟活動符合分類法，以及規劃參考分類法從事減碳與永續轉型的策略及計畫。企業或專案計畫經濟活動如能符合分類法永續要件，有助於吸引對綠色或永續投資感興趣的

投資人。

(九)就金融機構而言，永續分類法鼓勵投融資評估及決策、商品設計以及與企業議合時，瞭解企業經濟活動符合分類法情形，並與企業溝通。金融機構對於已符合分類法企業，參考分類法規劃減碳轉型或投資計畫企業，得評估納入擴大投融資條件考量。

四、綜整說明

本研究參考歐盟、新加坡、日本、韓國與我國等永續金融分類法內涵，整合說明如下。

(一)跨國合作的永續揭露準則整合

至 2023 年，全球已有 20 國制定永續分類法，各國分類方式間接導致國際資金自由流動挑戰與障礙。2021 年國際永續金融共同平台(International Platform of Sustainable Finance, IPSF)，就歐盟與中國分類法進行比較研究，規劃跨境的共同基礎分類法(Common Ground Taxonomy–Climate Change Mitigation, CGT)，檢視兩國分類系統、整合差異標準、避免不必要之重複驗證、降低市場分割交易成本，促進跨境綠色資本流動順暢，擴大全球永續投資規模。

IPSF 共同基礎分類法(Common Ground Taxonomy–Climate Change Mitigation, CGT)就兩國減緩氣候變化的部分進行整合，優先考慮製造業、能源產業、建築業等高排放產業進行減碳，後續再納入資通訊產業等溫室氣體排放較低產業，目的在於透過檢視歐盟與中國方法學差異與共同之處，若某一方領域分類法定義或標準較另一方更嚴格或更細節，共同分類法將遵守更嚴格或細節方法。2022 年中國建設銀行澳門分行以 CGT 架構發行 5 億美金 3 年期綠色債券，成為 CGT 在全球債券市場首次集資。

(二)國際永續揭露準則邁向一致性架構

面對氣候變遷挑戰，ESG 議題持續影響全球經濟商業活動，永續金融發展佔有極重要地位，海內外金融業者積極呼應減碳策略，發行永續金融商品，產生大量資訊需求，然而不完整之資訊也為投資者、企業以及監管者帶來成本增加與複雜性，導致目前尚缺乏相關監督與審查原則。

面對整合企業永續揭露資訊急迫需求，202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

會(IFRS Foundation)於 COP26 會議，正式宣布成立「國際永續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2023 年 6 月出版兩大國際永續資訊揭露框架準則：

1. 「一般性永續相關揭露要求(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Disclosure of Sustainability-related Financial Information，簡稱 S1)」：強調永續資訊與財報資訊的連結，以利投資人投資決策時整體考量企業價值。
2. 「氣候相關揭露要求(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簡稱 S2)」：除了整合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小組(TCFD)相關建議外，也強化轉型計畫、氣候韌性及溫室氣體排放揭露，同時納入產業揭露指標。

2022-2023 年國際永續準則委員會陸續後將氣候揭露標準委員會(Climate Disclosure Standards Board, CDSB)、「價值報告基金會」(VRF)、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小組(TCFD)等揭露框架等併入，成為目前全球有關永續揭露最完整的資訊揭露架構。

(三)國際永續金融規範對於金融業投融資對象溫室氣體範疇盤查需求提升

有鑑於全球產業活動邁向淨零轉型，金融機構將扮演非常重要角色，雖國際永續投資原則已逐漸將資金轉向綠色活動與技術，惟基於評估金融債權風險因素，多數金融機構仍舊以固定資產設備償還、產業投資成本效益(IRR)、大型投資開發案最終投資決定(FID)作為大型融資計畫參考依據，導致全球淨零減碳效果不如預期。

全球金融業者已逐漸意識淨零轉型重要性，並致力於協助全球經濟達到綠化目標。2021 年 COP26 在英國前央行行長 Mark Carney 倡議下，來自 23 國 43 家大型銀行集團，總資產達 130 兆美金，共 160 家金融企業聚集蘇格蘭成立格拉斯哥淨零排放金融聯盟(Glasgow financial alliance for net zero, GFANZ)，討論雖金融機構本身碳排放強度不高(範疇一、範疇二)，但融資對象經濟活動可能產生溫室氣體排放卻相當龐大(範疇三)，決議要求聯盟會員必須協助客戶與投資對象需對範疇一、範疇二、範疇三溫室氣體納入金融機構揭露資訊(範疇三排放計算)，金融機構依據總排放量，排放密集度等檢視永續標準，確保整體投融資基金能夠最大化轉向淨零產業提升綠色發展與科學技術。

(四)降低全球日益嚴重漂綠(Green-Washing)現象

檢視主要國家永續分類法目的為透過分類系統避免企業因 ESG 口號與行銷手段進行漂綠作法，進而將資金進到漂綠經濟活動之中。2021 年世界經濟論壇(WEF)將企業常見的漂綠樣態分為兩大類：

1. 選擇性的資訊揭露(Selective disclosure)：企業只揭露其生產活動對環境有正面影響的訊息，且忽略或刻意忽視對環境可能造成負面影響的訊息。
2. 象徵性的行動(Symbolic action)：企業僅做表面上對於其形象有正面助益的象徵性作為，卻忽略解決實質問題，只宣示碳中和口號卻忽略應有之減排行動。

鑑此，2023 年歐盟委員會發布「綠色聲明指令(Green Claims Directive)(草案)」詳細規範企業如何宣告產品與服務為環境友善(綠色聲明)，希望藉此遏止可疑的行銷手段，也希望真正環境友善企業可被此指令保護，透過規範確保企業間公平競爭環境。

(五)國際投融資金導入潔淨能源與技術發展

永續分類法以循序漸進方式推動，初期鼓勵企業參考及依循分類法自願性揭露資訊，也鼓勵金融業將分類法納入投融資評估流程參考。永續分類法並非強制要求企業遵循的最低標準的概念，也不是只有符合分類法企業才能獲得資金，而是讓企業經營參考作為追求永續及減碳轉型目標；換言之，雖多數企業目前經濟活動還未符合分類法，但企業可參考分類法規劃減碳轉型或投資計畫，逐步達到分類法標準。此外金融業也可參考分類法，對於已符合分類法企業，或已規劃並執行減碳轉型企業，評估納入投融資考量，以鼓勵企業減碳轉型。

根據 2021 年彭博能源轉型投資趨勢報告，2020 年全球能源轉型投資首次達到 5,013 億美金，相較於 2019 年成長 9%。我國金管會 2022 年統計本國銀行對綠能與再生能源產業放款達 2.5 兆新台幣，其中對離岸風電專案融資達 3,481 億新台幣，已核准保險業資金投資再生能源電廠達 168 億新台幣，櫃買中心 2021 年統計市場上發行的永續債券(綠債、社會責任債)共 159 檔達 4,530 億新台幣，國內投信發行 ESG 主題基金共 42 檔規模達 3,358 億新台幣。由此可見，綠色金融目的是要引導社會「集體」走向永續發展，降低碳排等環境損害，經由在地化的永續分類量化標準，將能持續追蹤經濟活動帶來的轉型績效，確保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得到完整資訊，促進企

業面對氣候變遷風險加速轉型的行動。

參考文獻

1. Bloomberg. New Energy Outlook, NEO.
2. EU. Taxonomy Regulation.
3. EU. The European Green Deal.
4. EU. TEG Final report on the EU Taxonomy.
5. EU. Proposal for a Directive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6. EU. Green claims directive.
7. GFANZ. Glasgow Financial Alliance for Net Zero.
8. ICMA. Green Bond Principles.
9. IEA. World Energy Outlook 2018.
10. IMF. Global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 October.
11. IPCC. IPCC Special Report, Global Warming of 1.5°C.
12. IPSF. Common Ground Taxonomy – Climate Change Mitigation, CGT.
13. Japan. Green Growth Strategy Through Achieving Carbon Neutrality.
14. Korea. The Korean Green Taxonomy (K-Taxonomy) Guideline and Its Implications.
15. Singapore. Identifying Green Taxonomy and Relevant Standards for Singapore and ASEAN.
16. WEF. How to spot greenwashing – and how to stop it.
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